文號：1070063043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70300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治條例、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共3個電子檔）(ATTCH1 0300060A00_ATTCH1.odt、ATTCH2 0300060A00_ATTCH2.pdf、ATTCH3 0300060A00_ATTCH3.odt)

主旨：函轉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本(107)年10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07年8月23日府教輔字第1071512422號函辦理。

二、本(10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0月1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彙整列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函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彙辦；未依規定者(如證件不齊、未經學校核章、未加蓋關防、逾期或個別申請等)概不受理。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3年制或5年制。

四、為利簡政便民，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或同意由嘉義市政府本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0063043　107/8/30

權查證，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

五、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所送申請書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

六、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各式表單下載使用。

七、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鄭詣璇，電話：05-2254321分機367。

裝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中職學校、本縣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7/08/30 09:07:58

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線

家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

）為未成年人＿＿＿＿＿＿（身分證字號：

）之法定代理人，確實同意嘉義市政府於「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審查期間，查調福利身分資格(□低收入戶資格、□戶籍地址)，此資料僅供申請教育相關補助業務之參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特立此書為憑。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72 年 4 月 4 日嘉市府秘法字第 144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74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612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75 年 8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4985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8 日府秘法字第 4577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6100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8 日府秘法字第 6528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6 日府法字第 736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6 日府法字第 1163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099110017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0991100240 號令修正

第一條、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居民，其子女無論就學本市或外縣市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獎助。

一、國中組：

（一）學習領域（一般學科）：八十分以上。

（二）未有記過或曠課之紀錄。

二、高中、高職組及大專組（不含研究所）：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德育或綜合表現)八十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第三條、獎學金名額如下：

一、國中組：四十名。

二、高中、高職組：二十名。

三、大專組（不含研究所）：二十三名。

第四條、獎學金額每學期每名暫定如下：

一、國中組：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高中、高職組：新臺幣三千元。

三、大專組（不含研究所）：新臺幣五千元。

第五條、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第六條、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於規定期限內陳由所屬學校彙轉本府辦理，個別申請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並由學校核章。

二、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

第七條、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助之學生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獎學金審查原則及各組同一所學校錄取名額（含低收入戶者）之比例限制等相關事項，由本府教育處另定之。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話（手機）

家長姓名	職業	與申請人關係	是否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等獎助學金（學校簽章證明）	
			□有：（請詳填）	□無

肄業學校	科系	年級	專科學校請註明	附繳證明文件名稱
			□三專 □二專 □五專	□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低收入戶證明

前學期成績				學校審查	
國中組		高中職組/大專組		審查意見	
學習領域平均	日常生活表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申請人：	簽章
成績	（曠課紀錄）	（一般學科）	（綜合表現）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學校核章：	
	有 無			（此處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一、上表各欄各項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二、成績欄請學校確實填寫並核章。

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

四、本獎學金條例及申請書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www.cy.edu.tw）表單下載欄內下載使用。